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營業額	4	<u>12,919,627</u>	<u>8,078,159</u>
收益	4	2,187	1,209
出售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溢利		120,140	130,930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淨虧損		(3,769,700)	(4,789,59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2,762,426)</u>	<u>(2,786,718)</u>
除稅前虧損		(6,409,799)	(7,444,169)
所得稅抵免	5	-	183,522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	(6,409,799)	(7,260,647)
年內經扣除稅項後的其他全面收支		-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支總額		<u>(6,409,799)</u>	<u>(7,260,647)</u>
每股虧損			
基本	7	<u>(0.079)</u>	<u>(0.090)</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u>650,000</u>	<u>650,000</u>
流動資產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		33,122,350	35,579,5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2,310	206,820
銀行及現金結存		<u>1,370,944</u>	<u>5,411,654</u>
		34,825,604	41,198,02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52,179</u>	<u>214,800</u>
流動資產淨值		<u>34,573,425</u>	<u>40,983,2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223,425</u>	<u>41,633,224</u>
資產淨值		<u><u>35,223,425</u></u>	<u><u>41,633,224</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20,000	1,620,000
儲備		<u>33,603,425</u>	<u>40,013,224</u>
總權益		<u><u>35,223,425</u></u>	<u><u>41,633,224</u></u>
每股資產淨值	8	<u><u>0.43</u></u>	<u><u>0.51</u></u>

附註：

1. 公司資料

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作為一間受豁免公司並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謝斐道211 - 213號秀華商業大廈5樓A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買賣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有關其經營業務，並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的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以下所述外，並無導致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及於本年度及去年度所報告的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標題為呈列損益及其他收益，引入有關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易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為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類為兩個類別：(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除上述修訂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構成重大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為所有須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或其容許時計量公平值建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藉以增加公平值計量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只應用於有公平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報表，且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本公司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正在評估此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未能指出此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制，並經重估若干投資按公平值計算。

4. 收益及營業額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398	-
銀行利息收入	789	1,209
收益	2,187	1,209
出售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12,917,440	8,076,950
營業額	12,919,627	8,078,159

由於本公司所有營業額及收益、經營業績、資產與負債之貢獻乃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或主要源自香港及中國之投資業務，故無呈列分部資料。

5.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遞延稅項	-	183,522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以香港利得稅率所計算出之數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6,409,799)	(7,444,169)
按稅率 16.5% (二零一二年：16.5%)	(1,057,617)	(1,228,28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61)	(199)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	31
未予以確認的稅項虧損額	436,356	439,041
以往已確認稅項虧損現在顛倒	621,622	605,893
所得稅抵免	-	(183,522)

6.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180,000	180,000
僱員總成本	349,920	345,600
投資管理費用（以下附註）	360,000	360,000
經營租賃費用 – 地與大廈	156,000	61,966

附註：

年內，根據本公司與成駿投資有限公司「（成駿）」（作為投資經理）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已支付管理費用3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之投資管理費用。該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計起為期三年。投資管理費已固定為每月30,000港元，於每月月底支付。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經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409,799 港元（二零一二年：7,260,647 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81,000,000 股（二零一二年：81,000,000 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因此並無提呈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溢利。

8.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35,223,425 港元（二零一二年：41,633,224 港元）及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 81,000,000 股（二零一二年：81,000,000 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分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 12,9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8,100,000 港元），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6,4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7,300,000 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 0.079 港元（二零一二年：0.090 港元）。本年度營業額之增加主要由於買賣上市證券之成交量增加。於去年相比，本年度虧損主要由香港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淨值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於買賣證券之投資而錄得已變現淨溢利約 12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31,000 港元）。由於市場波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票組合賬面值下降 7% 至約 33,000,000 港元。故此本公司於作出任何新投資及買賣上市證券時均審慎行事，並於本年度致力維持其組合價值。由於本公司之經營業績主要由本公司於股票買賣之投資所推動，故其將繼續受現時環球投資氣氛的不明朗及不利因素所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由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組成。

本公司之唯一非上市公司投資為 Health Dynamic Limited（「Health Dynamic」），其持有海洋製藥（香港）有限公司（「海洋製藥」）100% 股權，海洋製藥主要業務為採購及買賣醫藥產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ealth Dynamic 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977,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036,000 港元）。由於醫藥產品在市場上有較強的需求，本公司將繼續監察 Health Dynamic 來年之表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總額約有 94%（二零一二年：85%）為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2%（二零一二年：2%）為非上市公司之股本權益、1%（二零一二年：1%）為其他資產及餘下 3%（二零一二年：12%）則為現金並存於香港之銀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般以內部資源為其營運及投資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為 35,223,425 港元（二零一二年：41,633,224 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 0.43 港元（二零一二年：0.51 港元）。

本公司並無重大負債。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按本公司之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0.007（二零一二年：0.00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以港元為結算單位。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外匯風險極為輕微。

僱員

於年內，除本公司董事外本公司概無聘用任何僱員，員工成本總額為 349,920 港元（二零一二年：345,600 港元）。本公司之酬金政策與市場慣常採納者一致。

本公司資產之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

鑒於目前全球政治局勢極不穩定，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和政策，於二零一四年採取保守方法管理現有投資。

本公司將繼續適時物色及發掘投資機遇。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亦以書面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細則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而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陳于文先生及王家驊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業績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初步公佈作出公開保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earnest-inv.com。而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全部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策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策先生、魏華生先生及王大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陳于文先生及王家驊先生。

* 僅供識別